

申請人：林○斌（原名：林○芳）

代理人：林○辰

林○斌(原名：林○芳)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4 年 8 月 16 日因叛亂嫌疑，遭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後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羈押，嗣調查結果未發現涉案具體事證，後經該部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竟未依法釋放，於同年 10 月 8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又於 75 年 4 月間遷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管訓，至 77 年 4 月 22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移送管訓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7 月 6 日提供本部林○芳叛亂嫌疑（下稱叛亂嫌疑卷）卷宗檔案。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於職三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復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於職二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同年 8 月 26 日函復查無相關戶籍遷徙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略以：「本分局於 90 年納莉颱風淹水，導致資料已毀損丟棄，故無法提供。」
-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124 號決定書卷宗，該院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略以：「旨揭案件業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銷毀，僅得提供該案之決定書影本。」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

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

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申請人於 74 年 10 月 7 日收受叛亂罪不起訴處分書及釋票，旋於翌（8）日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部調閱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及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遷徙資料，雖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未查得申請人於職二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然依叛亂嫌疑卷內之釋票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尚得推認申請人確有移送管訓之事實。
4. 經查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

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當時申請人因強佔地盤、勒索規費，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由新莊分局以其為一清專案對象提報，此有新莊分局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莊分局 74 年 8 月 9 日、同年 16 日偵訊（談話）筆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度警偵清字第 461 號 74 年 8 月 16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 9 月 6 日調查筆錄、同年 9 月 10 日偵查/訊問筆錄等檔案可稽，觀諸前揭筆錄之內容，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5.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